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再字第33號

聲請人 劉泓志

即受判決人

之配偶

受判決人 楊岫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744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